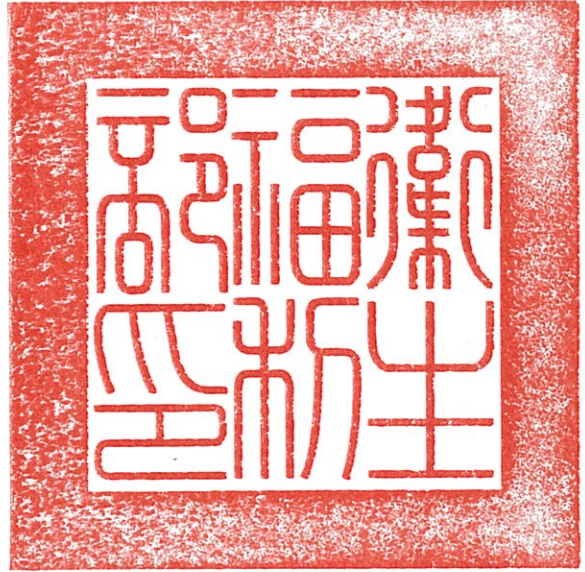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L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